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，回避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2 票。

邱芳、龙小维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该议项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和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邱苗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1 票。

邱芳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该议项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2. 审议《关于提名邱苗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- （三）《黄和平个人简历》、《邱苗个人简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